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596438442024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九台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九台区盛东汽车修配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九台区盛东汽车修配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九台区盛东汽车修配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九台区盛东汽车修配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防冻液	-	-	品牌:	4	瓶	135.00	540.00
2	车辆制冷剂	-	-	品牌:	12	瓶	60.00	720.00
3	车辆空调压缩机	-	-	品牌:	1	个	1750.00	1750.00
4	车辆全合成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5	次	950.00	4750.00
5	换电瓶	-	-	品牌:	1	个	1250.00	1250.00
6	钣金喷漆(全车)	-	-	品牌:	1	年	8000.00	8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701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柒仟零壹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九台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420021300920020133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